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電話及傳真號碼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702	13,509
銷售成本		<u>(14,003)</u>	<u>(12,563)</u>
毛利		699	946
其他收入	4	192	1,321
分銷成本		(107)	(124)
行政開支		(558)	(949)
其他收益，淨額	5	<u>—</u>	<u>412</u>
經營溢利		226	1,606
融資成本		<u>—</u>	<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	226	1,606
所得稅開支	7	(25)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		<u>201</u>	<u>1,606</u>
其他全面開支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u>	<u>(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01</u>	<u>1,598</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06</u>	<u>0.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91</u>	<u>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30	5,306
應收貿易款項	10	3,523	3,98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1	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320</u>	<u>31,272</u>
		<u>40,544</u>	<u>40,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933	2,3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9	2,180
應付稅項		<u>73</u>	<u>48</u>
		<u>4,025</u>	<u>4,532</u>
流動資產淨額		<u>36,519</u>	<u>36,28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910</u>	<u>36,7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u>36,470</u>	<u>36,269</u>
權益總額		<u>36,910</u>	<u>36,7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或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然而，現時未能就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097	12,718
亞洲(不包括中國)	605	791
	<u>14,702</u>	<u>13,50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22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8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54
匯兌收益淨額	—	25
其他	185	131
	<u>192</u>	<u>1,321</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4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5)
	<u>—</u>	<u>41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	11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44
被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003	12,5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65	3,208
匯兌虧損淨額	87	—
	<u>17,202</u>	<u>15,93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期間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這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或來自海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這兩個期間均無其他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自己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美元)

201,000

1,606,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06

0.47

(b) 攤薄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202	2,443
31—60日	1,228	1,297
61—90日	85	224
90日以上	8	19
	<u>3,523</u>	<u>3,98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9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00美元)之借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其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所作出之銷售且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88	1,506
31—60日	575	706
61—90日	464	85
90日以上	6	7
	<u>1,933</u>	<u>2,304</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5	—
	<u>871</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三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租金固定。經營租約載有本集團行使其續約選擇權時適用之市場檢討條款。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3,500,000美元增加至14,700,000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本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儘管本期間營業額有所上升，但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7%下跌至5%。生產成本上升乃本集團之最大挑戰。中國廣東省最低工資出現雙位數上調、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步伐加快，種種因素均令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受到沉重壓力。

本集團透過有序開支管理抗衡邊際溢利壓力。因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比較去年同期改善3%。

其他收入減少1,100,000美元或85%至2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去年同期出售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本期間並無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去年同期之金額乃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400,000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減少 87% 或 1,400,000 美元至 200,000 美元。然而，倘撇除去年同期出售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之收益 1,100,000 美元及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 400,000 美元，本集團兩個期間之整體表現實質上持平，純利率均為 1%。

前景

我們對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前景保持謹慎。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收入下降，此因素加上中國內地製造成本上升，令邊際溢利改善更加艱鉅。我們已實施多項削減開支及提高生產力之措施，以加強營運模式。我們亦正在發掘任何新商機，務求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清楚明白艱難時期保持財務狀況穩健之重要性。我們將會沿用保守之現金流量管理政策，在任何投資計劃之步伐及時間方面則會採取審慎方針。

煤炭承購協議之有意投標出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PT Langit Timur Energy (「LTE」) 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附錄(「附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與 LTE 參與在印尼若干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有意投標出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附錄，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 LTE 存入合共 3,000,000 美元之免息可退還保證金，而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讓本公司可就有意投標出價與 LTE 進行獨家磋商，並對(其中包括)印尼之煤炭專營權進行詳細調查。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 LTE 存入 2,000,000 美元之保證金，其中 1,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並計入本報告期末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所錄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30,3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31,300,000 美元。本集團具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有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遵循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之方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00,000美元。兩個期間之平均週轉天數均約為50天。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過往從來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壞賬。存貨水平維持於5,300,000美元，而本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之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9天及71天，維持穩健。

外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均以美元(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大幅升值。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包括工廠之合約員工)約1,300人(二零一零年：1,35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電話及傳真號碼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及(ii)本公司之新電話及傳真號碼分別為(852) 2856 9788及(852) 2856 9789。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ktpgroup.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以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Chua Chun Kay先生(主席)及David Michael Gormley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